

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、2、3次

契約進用部份工時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勞動基準法。
- (三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(四) 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。

二、報名日期

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、3次招考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11年8月09日(二)上午9時至11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11年8月12日(五)上午9時至11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11年8月15日(一)上午9時至11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三、報名地點：嘉義市北社尾路168號；北園國小人事室，電話：2371330轉712。

四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- 2.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應具備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照者，並繳交相關證明始得報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手續

(一) 填寫報名表後(如附件1)，攜帶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名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如附件2)。

(二) 繳驗有關證件(正本驗訖即發還，影本留存學校)。

- 1、國民身份證。

2、最高學歷證件。

3、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中式餐飲烹調丙級(或以上)之技術士證照。

4、服務證明或相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5、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兩張(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、准考證)。

6、甄選切結書(附件3)。

7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(附件2)等。

(三)注意事項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3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；備取廚工之有效期限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資料審查(30%)：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研習等。

(二)口試(70%)：專業知識、工作態度、衛生觀念、行政配合及協調溝通能力等。

(三)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，未達80分者不予錄用、未達75分者不列入備取名單。

(四)根據評分總表，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，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；分數相同時，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。

(五)參加甄試人員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)以供核對身分。

八、甄選日期

【第1次招考】：111年8月09日(二)下午2點起，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。

【第2次招考】：111年8月12日(五)下午2點起，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。

【第3次招考】：111年8月15日(一)下午2點起，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。

(應試者請於下午1點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)

九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幼兒園教室。

十、甄選結果公佈：甄選當日晚上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錄取者應於榜示隔日(上班日)上午9時至北園國小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聘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合學校需求，則無條件辦理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甄試簡章自111年8月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pyes.cy.edu.tw/>) 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(<http://www.cy.edu.tw/>) 網站。

十三、附則

- (一)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有關簽約期限依該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(三) 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日起10日內繳交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. 學歷證明影本、3. 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影本、4. 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、5. 近三個月內之供膳檢查體檢表正本(須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體檢)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者或中途離職，其缺額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五) 學校因招生不足導致裁(減)班情事，學校得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(七) 工作時間：每日實際工作時數5小時，寒暑假視學校需求決定是否上班。
- (八) 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留意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九)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(十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甄選委員會修正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、2、3次契約進用

部分工時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(附件1)

編號			年 月 日 填寫		【相片黏貼處】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身分證字號			具有特殊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
通訊地址	住址：			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	科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
				起： 年 月 訖： 年 月	
經歷 (含現職)	服務單位(請填全銜)		職稱	服務年資	
	現職：			起： 年 月 訖： 年 月	
	經歷：			起： 年 月 訖： 年 月	
繳驗證件名稱	*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				
領回證件正本應試人簽章					
本人同意嘉義市政府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規定進行資料查閱					應試人員簽章
資格審查	審 查 結 果		初 審 核 章		審 查 核 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				

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)

正面影印本黏貼處

背面影印本黏貼處

委託書

(附件2)

立委託書人本人目前因_____

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北園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_____次契約進用部分工
時代理廚工甄選之

報名及現場證件審查

報到手續，特委託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北園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_____次契約進用部分工
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嘉義市北園附幼111學年度第 次契約進用部分工時 (附件3)
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 報考嘉義市北園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 次
契約進用部分工時代理廚工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
內繳交合格之供膳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完成到
職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撤銷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
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